

加油站變更(增設/拆除)附屬設施、兼營項目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主旨：本公司所屬_____加油站(站址：_____)，因(增設/拆除)_____，申請變更加油站之(附屬設施/兼營項目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原核准(請於☐勾選)：

☐ 附屬設施：_____ (設置面積：____m²)。

☐ 兼營項目：_____ (設置面積：____m²)。

三、 變更為(請於☐勾選)：

☐ 附屬設施：_____ (設置面積：____m²)、_____ (設置面積：____m²)。

☐ 兼營項目：_____ (設置面積：____m²)、_____ (設置面積：____m²)。

☐ 依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 26 條規定加計總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，未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五分之二(_____平方公尺)，另依同規則第 26 條第 6 項規定設置自動販賣機及民生用品零售服務設施之總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，未逾 20 平方公尺。

四、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請於☐勾選)：

☐ 授權書。(如為營業主體申請者免附)

☐ 加油站變更登記平面配置圖登載事項表 1 份。

☐ 前次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之核准同意函影本 1 份

☐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圖或經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章之竣工圖影本 1 份。

☐ 變更後加油站平面配置圖(A1)4 份(如變更事項涉建築相關法令仍請經建築師核章)：

■ 標示加油站之營業主體、站名、地址、地號、售油種類。

■ 標示本站出入口位置。

■ 標示加油泵島順序及數量、各加油機型式及各油槍油品。

■ 標示各油槽之油品及容量、油槽順序及數量。

■ 敘明本站歷次變更歷程。

■ 敘明本次變更事項，並以雲狀線圈選標示變更事項位置。

■ 依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 26 條規定檢討面積。

☐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1 份。

☐ 審查費 2,000 元。

☐ 其它：

☐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。(土地為租賃者請檢附)

☐ 建物所有權狀及建物使用同意書。(建物為租賃且設施設置於建物上者請檢附)

營業主體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加油站變更(增設/拆除)附屬設施、兼營項目申請書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